

Q/HYM

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M 0002S—2023

云牛灭菌乳



2023-06-15 发布

2023-07-15 实施

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云牛灭菌乳以生水牛乳、生牛乳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，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，加热到至少 132℃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。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文件由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，并解释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红河云牧乳业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燕秋、王宏。

云牛灭菌乳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云牛灭菌乳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生水牛乳、生牛乳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，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，加热到至少132℃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云牛灭菌乳

以生水牛乳、生牛乳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，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，加热到至少 132℃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生水牛乳：本文件的生水牛乳来自广西，应符合DBS 45/011的规定。

4.1.2 生牛乳：应符合GB 19301的规定。

4.1.3 乳粉：应符合GB 19644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乳白色或微黄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香味，无异味	
组织状态	呈均匀一致液体，无凝块、无沉淀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蛋白质/ (g/100g)	\geq 3.8	GB 5009.5
脂肪/ (g/100g)	\geq 3.9	GB 5009.6
非脂乳固体/(g/100g)	\geq 8.1	GB 5413.39
酸度/(°T)	12-18	GB 5009.239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\leq 0.0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3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，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，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在每批产品中随机进行抽样，抽样数量为8个最小包装（总量不少于1kg），1份为6个包装作为检验用样品，1份为2个包装作为备查样品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主要原料及工艺变动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目，可以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，若复检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同时应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，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毒、无异味、符合 GB 4806.1 及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。产品内包装用铝塑袋应符合 GB 4806.7 或 GB/T 10004 或 GB 9683 或 GB/T 21302 的规定，产品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2.2 销售包装应保持清洁、完整、严密、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应避免雨淋、日晒。搬运时应小心轻放，不得同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等可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合运输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异味的物品同车贮存。

6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，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地面为10cm以上。

